

# 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

## 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开展 2025 年 全省工程勘察设计、工程监理统计调查的通知

各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滇中新区规划建设管理部，各相关企业：

根据《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开展 2025 年工程勘察设计、工程监理统计调查的通知》（建办市函〔2026〕43 号）要求，住房城乡建设部决定开展全国工程勘察设计、建设工程监理统计调查，调查范围为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持有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勘察资质、工程设计资质、工程监理资质证书的企业。为做好我省统计调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提高认识，加强统筹协调

本次统计调查工作是全面掌握工程勘察设计、工程监理行业情况的基础性工作，是国家宏观调控和科学决策的重要依据。各地务必高度重视，精细谋划，安排熟悉业务的专职人员负责统计调查工作，确保填报质量和时效性。

### 二、严格审核流程，做好填报工作

2025年度统计调查填报方式为统计年报和统计月报，严格执行《工程勘察设计统计调查制度》、《建设工程监理统计调查制度》。

**统计年报：**请各州、市住房城乡建设部门指导属地内相关企业，于2026年3月15日前通过登录全国工程勘察设计、建设工程监理统计调查信息管理系统（<https://jzsctjbb.mohurd.gov.cn/>）填报各项统计调查数据（包括上传企业填报信息承诺书扫描件），于2026年3月20日前通过统计调查系统将部门审核后的本地区统计调查数据报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统计月报：**请各州、市住房城乡建设部门指导属地内相关企业，于每月7日前通过登录全国工程勘察设计、建设工程监理统计调查信息管理系统（<https://jzsctjbb.mohurd.gov.cn/>）填报2026年每月人员就业情况表。

### 三、有关要求

各相关企业应确保统计调查数据上报及时、完整、准确，对上报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各州、市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要切实履行监管职责，组织做好数据审核和报送工作，坚决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情况。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将把此次统计调查情况与企业诚信评价管理进行关联，对未按要求审核和填报年报统计数据的，予以全省通报或采取其他相应惩治措施。

工程勘察设计统计调查联系电话：0871-64320882、64312393、63524526。

工程监理统计调查联系电话：0871-64133535、64168815，

18288247611。

技术支持电话：010—88018812、010—88018813、  
010-88018266。

附件：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开展2025年工程勘察  
设计、工程监理统计调查的通知



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6年3月3日

# 附件

公文名称: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开展2025年工程勘察设计、工程监理统计调查的通知

索引号: 000013338/2026-00222

发文单位: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

文号: 建办市函〔2026〕43号

实施日期:

分类: 建筑市场监管

发文日期: 2026-02-25

主题词:

废止日期:

##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开展2025年 工程勘察设计、工程监理统计调查的通知

选择字体: [大·中·小] 发布时间: 2026-02-27 16:33:34 分享:

各省、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直辖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委,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为全面掌握工程勘察设计、工程监理行业情况, 做好全国工程勘察设计、工程监理统计调查工作, 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2025年度统计调查

#### (一) 统计调查范围

2025年度全国工程勘察设计、工程监理统计调查范围为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期间持有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勘察资质、工程设计资质、工程监理企业资质证书的企业。

#### (二) 报送流程

1. 地方各级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按照《工程勘察设计统计调查制度》、《建设工程监理统计调查制度》要求, 组织有关企业于2026年3月15日前, 登录全国工程勘察设计、建设工程监理统计调查信息管理系统 (<https://jzscjbb.mohurd.gov.cn>, 以下简称统计调查系统) 填报各项统计调查数据, 上传经本企业法定代表人签字和加盖企业公章的企业填报信息承诺书(格式见附件)扫描件。

2. 地市级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审核本地区统计调查数据, 确保数据完整、准确。审核完成后, 于2026年3月20日前通过统计调查系统将本地区统计调查数据报送省级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3. 省级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本地区统计调查数据的复核和汇总, 复核完成后, 于2026年3月31日前通过统计调查系统报送本地区统计调查数据。

4. 省级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组织本地区年度工程勘察设计收入(不含子公司, 下同)5亿元人民币以上的企业, 于2026年4月30日前通过统计调查系统, 上传经本企业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企业公章的财务指标申报表, 以及反映企业工程勘察设计收入的合法财务报表扫描件。

### 二、2026年月度统计调查

#### (一) 统计调查范围

2026年每月工程勘察设计、工程监理统计调查范围为上一月持有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勘察资质、工程设计资质、工程监理企业资质证书的企业。

#### (二) 报送流程

1. 地方各级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按照《工程勘察设计统计调查制度》、《建设工程监理统计调查制度》要求, 组织有关企业于每月7日前, 登录统计调查系统填报上月数据。

2. 省级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本地区统计调查数据的复核和汇总, 复核完成后于每月10日前通过统计调查系统报送统计调查数据。

### 三、工作要求

(一) 地方各级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高度重视, 加强统筹协调, 精心组织实施, 做好统计调查数据报送和审核工作, 确保统计调查数据上报及时、完整、准确, 坚决防范和惩治弄虚作假情况, 保障统计数据质量。

(二) 地方各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指导有关企业认真学习统计调查制度，准确理解统计指标含义，审核数据之间的逻辑关系，按时、准确上报统计调查数据。

统计调查系统供有关企业和地方各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免费使用。用户可在统计调查系统首页下载操作说明，按照操作说明进行登录和操作，如遇问题请与住房城乡建设部建筑市场监管司联系。

联系电话：010-58933790

技术支持：010-88018812、88018813

附件：企业填报信息承诺书

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

2026年2月25日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下载 [企业填报信息承诺书](#)